

中消协提示:大促期间注意“六大问题”

小心直播带货暗藏陷阱

近日,中消协梳理了近几年来电商大促期间的消费维权情况,其中直播带货、优惠套路、质量、售后、合同违约以及广告骚扰等六大问题,提醒消费者注意。



直播带货槽点多

统计数据显示,2019年直播电商市场规模已经达到4338亿元。但在直播带货“光鲜”的背后,还存在着许多不规范之处,暗藏一些消费陷阱。

据统计,消费者反映的“槽点”主要有:直播带货商家未能充分履行证照信息公示义务;部分主播在直播带货过程中涉嫌存在宣传产品功效或使用极限词等违规宣传问题;产品质量货不对板,兜售“三无”产品、假冒伪劣商品等;直播刷粉丝数据、销售量刷单造假“杀雏”;主播将消费者引至第三方,该平台信用资质不佳或是引诱消费者进行私下交易;部分商品售后无保障,消费者难享“三包”权利等。

优惠活动水分多

红包活动一直以来是各大电商平台吸引用户、提升销量的惯用手段。但有时候这些红包活动看似优惠多多,实际上却很鸡肋。如,有消费者反映其在某网络购物平台参加抢红包活动,一共抢到900多个红包,但实际优惠金额累计不到10元,花费了很大精力;有的商家使用“限时抢购”“爆款秒杀”“巨惠特卖”等极具诱惑力的宣传用语来吸引消费者下单,实际上是“先涨后降”的套路;还有的优惠活动可能就消费期限、商品品类、消费金额等设置一定的“门槛”,消费者达不到这些门槛,

就不能享受到优惠。

此外,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平台与商家推出商品预售的促销模式,以支付定金能够享受优惠的方式来吸引消费者提前下单。这种商品预售模式看似优惠,但消费者应了解“定金”与“订金”的区别,通常情况下“定金”支付后,如果消费者没有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尾款,“定金”不予退还;如果商家违约,则退还消费者定金的双倍。

商品质量问题多

一些不法商家利用信息不对称,通过虚假宣传或者虚假好评、“刷单”等方式,诱导消费者选购。

尤其是在“双11”等大促活动期间,部分平台、商家还会以促销活动的名义进行推广,表面上是让利消费者,实则清库存,甚至借助低价来推销其劣质商品,消费者一旦禁不住诱惑就很容易上当受骗,引发消费纠纷。

售后服务诟病多

不履行七日无理由退货规定、不向消费者提供购物发票、售后电话无人接听形同虚设、商品存在明显的质量问题却要求消费者去鉴定、不履行“三包”义务、对消费者退货或者退款请求拖延处理……尤其是在直播带货、微商等电子商务新业态

以及中小型电商中,这些售后服务问题更为突出。

订单合同违约多

大促期间,有的商家为了冲击销量而虚标库存,还有的商家可能只是为了推广或是收集消费者的个人信息打出“秒杀”“竞拍”等低价促销活动,吸引大量消费者下单购买后,商家或是迟迟不发货等待消费者主动取消订单,或是以“订单异常”“商品缺货”“操作失误”“系统错误”等借口为由单方面强制“砍单”。

促销广告骚扰多

很多消费者表示,一到大促期间,手机上、网络上就会收到各种广告促销信息,有的甚至能够根据消费者的消费习惯进行精准推送,即使消费者并没有购物的打算,也难以逃脱这些广告的轮番“轰炸”,让人“不堪其扰”“防不胜防”。

中消协提示消费者:坚定理性消费心态,切记量需而入;尽量选择资质齐全、信誉较高的商家进行交易;提前做足“功课”,不被各种“假优惠”陷阱误导;慎重预付定金,防范消费陷阱;认真行使“先验后签”权利,确认无误再签收;重视个人信息保护,不轻易向商家授权;注意留存购物证据,依法维护权益有保障。

(王婧)

法院公告

阿塔巴嘎那:

巴图巴雅尔申请执行你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20)内0624民初1299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624执1060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传票、缴款通知书、限制消费令、失信决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限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日内向申请人巴图巴雅尔偿还借款本金150000元、利息3975元、从2020年9月9日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的利息(按年利率6%计算)、案件受理费1676元、保全费1283元并承担本案申请执行费。另,本院已依法查封被执行人阿塔巴嘎那名下位于内蒙古鄂托克旗乌兰镇御景园小区1号楼2单元401室房屋一处及车牌号为蒙CGW848长城牌汽车一辆,现向你送达(2020)内0624执1060号执行裁定书(查封用)、勘验通知书、评估报告、执行裁定书(拍卖用)、流拍报告、降价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书。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4日

田二楞(曾用名田二楞)、朱金娥(曾用名朱金凤):

本院受理原告巴彦淖尔市临河黄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及被告王二亮、杨树芳、王顺、袁海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802民初23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田二楞、朱金娥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原告巴彦淖尔市临河黄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400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从2017年12月22日起至2018年3月12日止按年利率10.32%计算利息,从2018年3月13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5.48%计算逾期罚息;二、被告王二亮、杨树芳、王顺、袁海军在被告田二楞、朱金娥未还本付息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田二楞、朱金娥追偿;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35元,公告费600元,均由被告田二楞、朱金娥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干召庙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4日

田二楞(曾用名田二楞)、朱金娥(曾用名朱金凤):

本院受理原告巴彦淖尔市临河黄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及被告王二亮、杨树芳、王顺、袁海军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802民初231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二亮、杨树芳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原告巴彦淖尔市临河黄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本金30000元并支付利息,其中从2017年12月22日起至2018年3月12日止按年利率10.32%计算利息,从2018年3月13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5.48%计算逾期罚息;二、被告田二楞、朱金娥、王顺、袁海军在被告王二亮、杨树芳未还本付息的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王二亮、杨树芳追偿;三、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730元,公告费600元,均由被告王二亮、杨树芳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干召庙人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4日

武建斌、张海俊: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与牛俊伟、毛俊英、李平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及(2020)内0104民初1463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4日

武建斌、李玉芬:

本院受理原告呼和浩特市玉泉区蒙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与李平小、牛俊伟、张海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诉讼须知、开庭传票及(2020)内0104民初1462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

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4日

乌日汗:

上诉人风英就(2019)内2222民初3735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兴安盟科右中旗人民法院
2020年10月28日

张斌、郭欢欢:

本院受理的原告内蒙古蒙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与被告张斌、郭欢欢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207民初13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4日

孙利兵:

本院受理申请人徐强与被申请人李国平、孙利兵财产保全一案,已保全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02财保113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4日

孙利兵:

本院受理申请人丁进与被申请人李国平、孙利兵财产保全一案,已保全完毕。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102财保112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逾期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4日

郭福义:

本院受理呼元则申请执行你买卖合同纠纷

一案,本院作出的(2020)内0624民初463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0624执1101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财产申报表、传票、缴款通知书、限制消费令、失信决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限你自公告送达之日起3日内向申请人呼元则偿还欠款本金202442元及案件受理费2937元,并承担本案申请执行费。另,本院已依法查封被执行人郭福义名下登记的蒙KFE002揽胜牌车一辆,现向你送达(2020)内0624执1101号执行裁定书。

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4日

马国:

本院受理原告靳志刚诉被告马国、梁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内0102民初25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马国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原告靳志刚偿还借款本金人民币194000元及利息31040元(截至2020年4月30日),并以尚欠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继续支付利息自2020年5月1日直至本息全部付清之日止。二、被告梁健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果最终承担还款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马国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676元、公告费500元,原告均已预交,由被告马国、梁健承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2020年11月4日

曲云剑:

本院受理原告华蔡军诉你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内7101民初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铁路运输法院
2020年11月4日